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糖酒”)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032 万股(含 9,03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75 元/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7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收购控股股东上海糖酒全资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以下简称“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股权、品牌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新增 10 万千升新型高品质黄酒技术改造配套项目(二期)已经获得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金经备 20130053 号)以及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项目建设的审批意见(金环许[2013]150 号)；

2、收购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 70%股权项目涉及国有产权评估事宜，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沪国资评备[2012]第 074 号)，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一致(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法国 DIVA 波尔多公司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涉及境外投资事宜已经获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沪发改外资[2013]008 号)，并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境外登字[2013]035 号)，同时已经获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批准(沪商外经[2013]109 号)。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